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212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
1號
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
承辦人：李先生

電話：07-7134000#6237

傳真：07-7229974

電子信箱：fda83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1330048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授食字第1129016942號公告影本乙份 (53759719_113300487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易陽實業有限公司持有之「"易陽"喜力肝膠囊150公
絲(思利馬林)」(衛署藥製字第033392號)藥品許可證，
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乙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1月2日衛授食字第11214143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藥品許可證因業者自請註銷，經衛生福利部於112年4月6日以衛授食字第1129016942號公告註銷。
- 三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、藥商，並自衛生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及庫存品；請貴公會惠予轉知所屬會員依藥物回收處理辦法之規定，配合旨揭藥品回收之作業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市各區衛生所，請惠予輔

花衛 113/01/04



HA1130000728



導相關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藥品下架回收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新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基隆市衛生局(含附件)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新竹市衛生局(含附件)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(含附件)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彰化縣衛生局(含附件)、雲林縣衛生局(含附件)、嘉義縣衛生局(含附件)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花蓮縣衛生局(含附件)、臺東縣衛生局(含附件)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金門縣衛生局(含附件)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(含附件)、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(含附件)

電 2024/01/04
交 16:15:58
文 章